

2020 年度
泸州市森林公安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四部分 附件.....	27
附件 1.....	27
第五部分 附表.....	3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
二、收入决算表.....	32
三、支出决算表.....	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3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主要职能:泸州市森林公安局是泸州市林业竹业部门和泸州市公安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兼有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职能的专门保护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生态安全、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的重要力量。多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林业、公安部门的领导下，森林公安机关和广大森林公安民警忠实履行法律职责，有力地打击了各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为生态建设和林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命令和国家林业局、公安部的规章、决定、指示。

（2）依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安部《关于森林案件管辖范围及森林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侦查破坏森林资源、野生动物资源的刑事案件，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保卫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安全。

（3）加强林区治安管理，维护林区的治安秩序，查处林区的治安案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 39、42、43、44 条规定的行政案件。

（4）预防森林火灾，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森林火

灾案件办理，保卫林业生产安全。

(5) 加强全市森林公安队伍建设。

(二)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全市森林公安机关在执法规范上下功夫，努力提升全市森林公安工作。以“奋进”系列专项行动为统揽，结合“昆仑 2020”“环川边界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打击”等专项行动，全警参与、部门联动，大力度、高密度推进破坏野生动物犯罪专项打击工作，将疫情防控阻击战常态化。专项行动期间，全市共破获陆生野生动物案件 154 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181 人，移送起诉 105 件/194 人，收缴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 11 只、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制品 1361 只(件)，缴获猎枪 74 只、猎具 70 套，行动考核位列全省第一。专项行动受到市委书记刘强，市委副书记、市长杨林兴等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狠抓火案侦破筑牢“防火墙”。成立由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任组长的违规野外用火和火案查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在抓好大调研、大检查、大排排工作的同时，建立了“四个清单”，实施精准治理。各县区局也快速响应组建工作专班，同步实施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共立破森林火灾刑事案件 4 起，移送审查起诉 2 起；查处行政案件 48 起，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 47 违人次，无重大森林火灾发生。紧盯问题督办事项圆满“交账”。主动配合市林业和竹业局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成都专员办重点督办案件进行全面核查，对江阳区、龙马潭区林业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犯罪案件做到及时受理、如实立案、如实反馈案件办理情况，并及

时回复处理结果。全年全市共收到林业部门移交森林督查案件线索 136 条，立刑事案件 2 件、行政案件 134 件。特别是在省、市领导高度关注的 G546 工程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等案事件中，森林公安民警与林业部门执法人员同步上案，在较短时间内办结涉及合江县、江阳区和纳溪区涉林面积 200 余亩的破坏森林资源督办案件 32 件，林业行政罚款 300 余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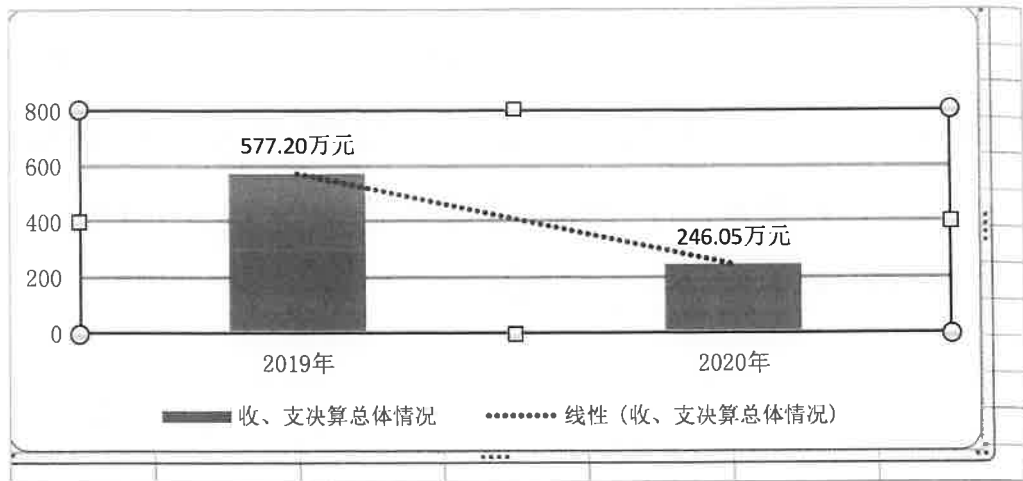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单位独立编制数、独立核算机构数均为 1 个，是属于行政政法机关。2020 年 7 月，根据《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泸州市森林公安管理体制调整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将泸州市森林公安局成建制划转至泸州市公安局。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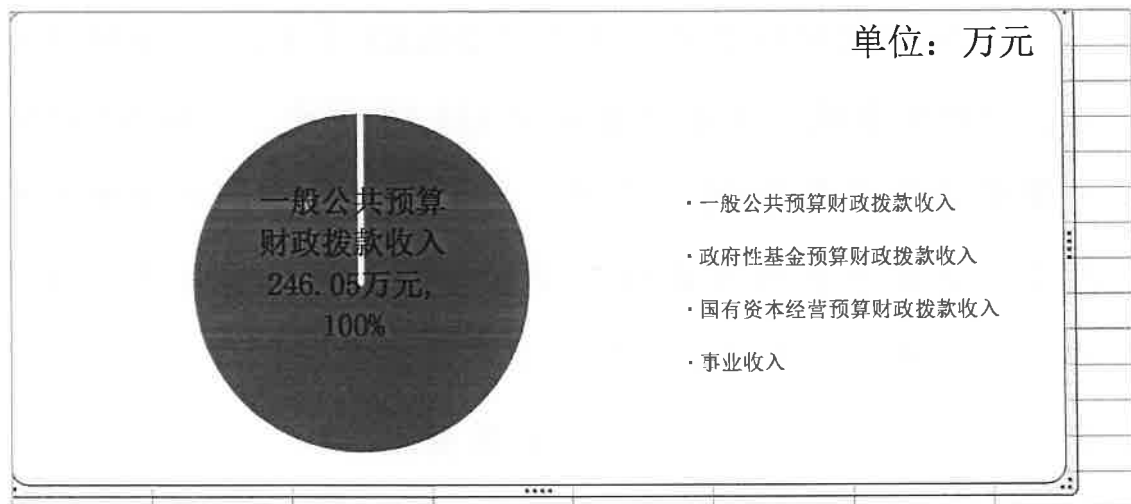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46.0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31.15 万元，下降 57.37%。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 7 月，根据《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泸州市森林公安管理体制调整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将泸州市森林公安局成建制划转至泸州市公安局，因此收入支出只有半年的数据。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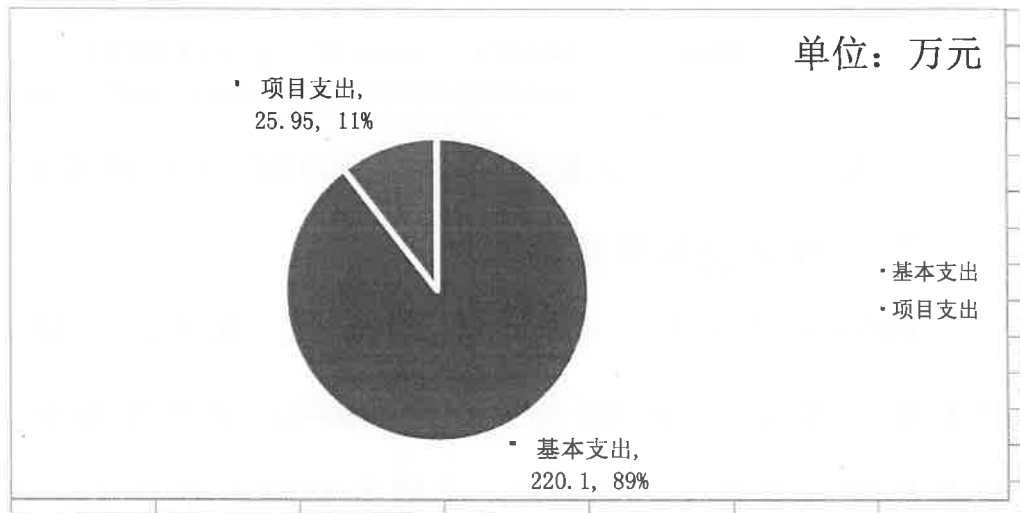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246.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6.0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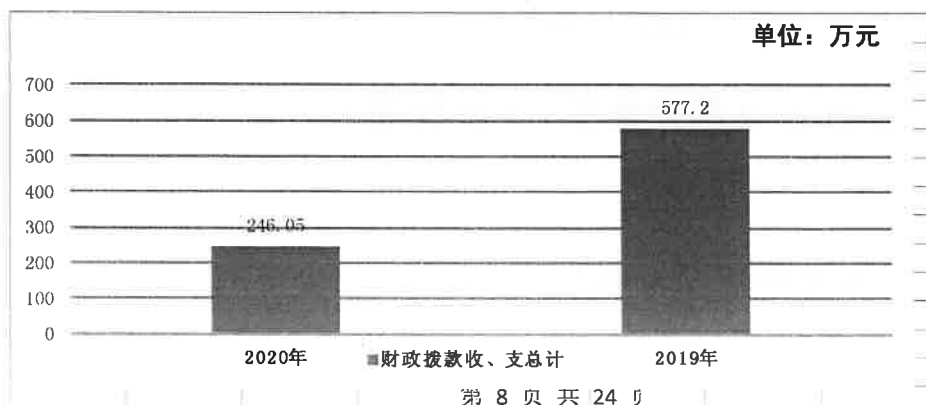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246.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0.10万元，占89%；项目支出25.95万元，占1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46.05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31.15万元，下降57.37%。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7月，根据《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泸州市森林公安管理体制调整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将泸州市森林公安局成建制划转至泸州市公安局，因此收入支出只有半年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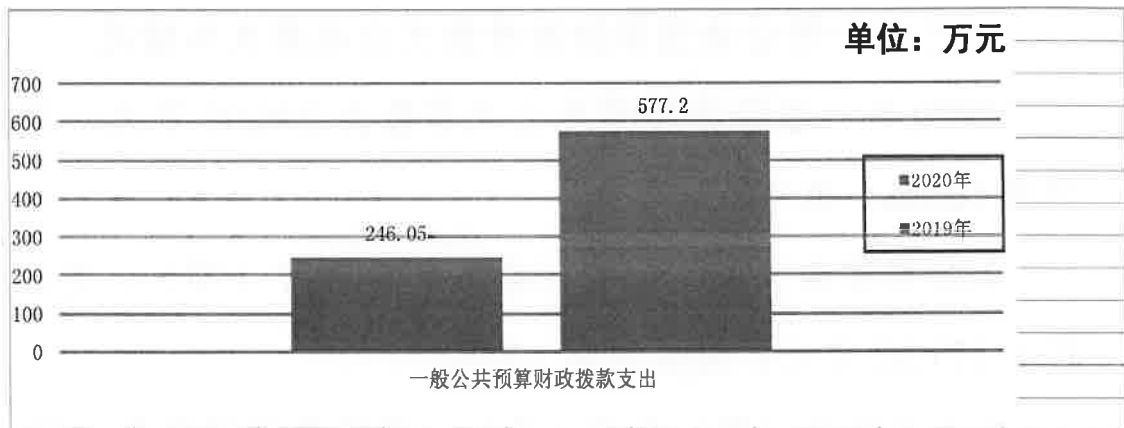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6.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331.15 万元，下降 57.37%。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 7 月，根据《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泸州市森林公安管理体制调整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将泸州市森林公安局成建制划转至泸州市公安局，因此收入支出只有半年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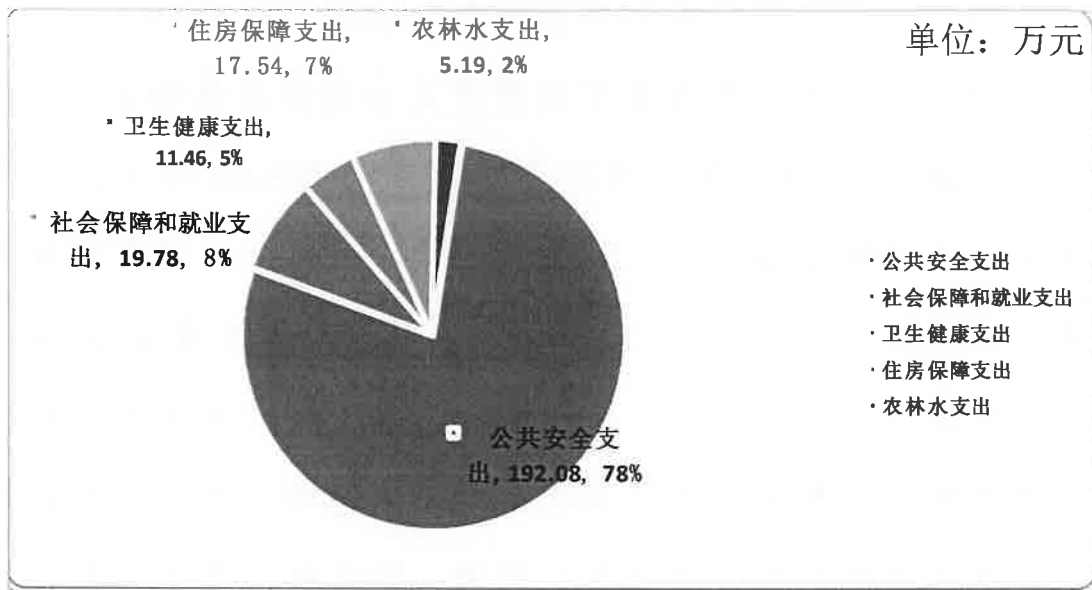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6.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92.08 万元，占 7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8 万元，占 8%; 卫生健康支出 11.46 万元，占 5%; 农林水支出 5.19 万元，占 2%; 住房保障支出 17.54

万元，占 7%；。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46.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71.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0.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9.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支出决算为 5.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7.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9.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9.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

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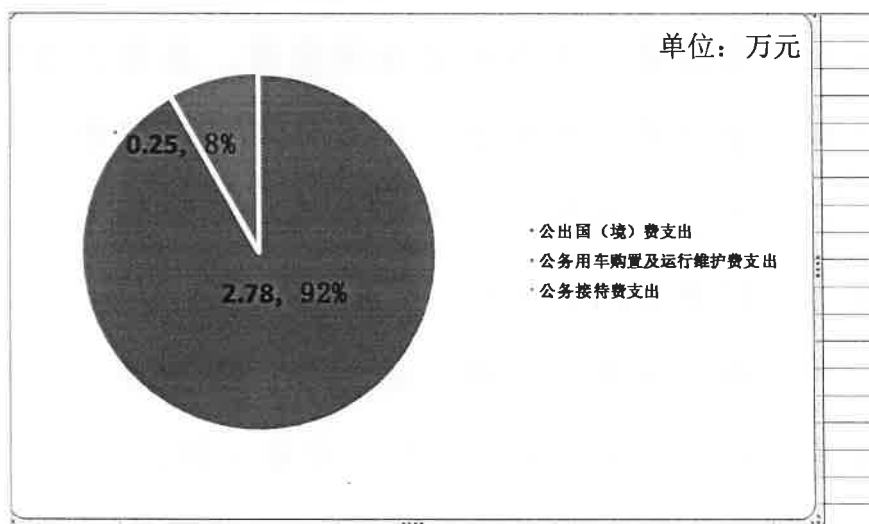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03万元，完成预算14.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7月，根据《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泸州市森林公安管理体制调整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将泸州市森林公安局成建制划转至泸州市公安局，因此收入支出只有半年的数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78万元，占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5万元，占8%。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9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14.42 万元,减少 83.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7 月,根据《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泸州市森林公安管理体制调整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将泸州市森林公安局成建制划转至泸州市公安局,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只有半年的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8 万元。主要用于办理林业刑事案件、到各区县检查督导各项专项行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25 万元,完成预算 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89 万元,下降 7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7 月,根据《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泸州市森林公安管理体制调整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将泸州市森林公安局成建制划转至泸州市公安局,因此公务接待费只有半年的数据。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1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2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其他兄弟市州警务协作。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泸州市森林公安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11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4.57 万元，下降 56.2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7 月，根据《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泸州市森林公安管理体制调整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将泸州市森林公安局成建制划转至泸州市公安局，因此机关运行经费只有半年的数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泸州市森林公安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泸州市森林公安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绩效考核的工作计划。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1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绩效工作都顺利进行。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因上述2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密，因此不予公开。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公共安全支出（类）204（款）02（项）01指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204（款）02（项）02指一般行政事务管理，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213（款）02（项）13指林业执法与监督，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款）05（项）04指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款）05（项）05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款）05（项）06指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10（款）11（项）01指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10（款）11（项）03指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221（款）02（项）01指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221（款）02（项）03指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XX 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 机构组成。
- (二) 机构职能。
- (三) 人员概况。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 部门预算管理。

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按照泸市财绩(2021)5号文附件2评价体系,详细描述各指标自评打分情况)

- (二) 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绩效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 评价结论。
- (二) 存在问题。
- (三) 改进建议。

附件 2

XXX 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在说明该项目全市资金计划的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区县分别说明各类资金计划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区县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

2. 资金到位。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全市资金到位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区县统计各类资金到位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区县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并重点围绕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等进行评价，对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的情况作出分析说明。

3. 资金使用。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全市资金支出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区县统计资金支出情况，并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重点分析，包括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否合规合法、是否与预算相符，并对自评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二）存在的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三）相关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